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地址：40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
承辦人：林隆安
電話：22289111轉64601
電子信箱：e514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字第1020050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公會協助加強宣導起造人擬訂規約草約時，即採用內政部所定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點內容有關公寓大廈外牆面設置防墜設施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2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020803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第7點：「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，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（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）。防墜設施設置後，如因設置理由消失（無十二歲以下之住戶）且不符前款規定者，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。本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材質、顏色、形式如下：
☐1. 除了符合上開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外，無其他限制規定。☐2.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。」

正本：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

局長何肇基

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專用章			
102年4月15日 第246號			
局長	主任	副主任	秘書
黃明民	賴三	賴三	賴三
批	轉發各會員	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	存
發文1/15			